附件：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我省会计理论，充分调动和发挥会计工作者开展课题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会计科研服务会计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实现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课题研究质量，为我省会计改革与实践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湖南省会计学会联合成立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全省会计课题研究；课题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会计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会计科研课题专家遴选、选题确定、立项评审、中期管理、结项验收、监督评价和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课题管理需要，多种渠道遴选会计理论与实务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课题立项评审、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在评审过程中，实行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确保专家公平公正参与课题评审。

**第四条**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研究实行项目制管理，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课题管理委员会根据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会计理论、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现状，每年确定若干个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对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立项的科研课题,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第五条**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研究遵循“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事后奖励”的原则，着力解决我省当前会计改革与理论研究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理论性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为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为会计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服务，为富民强省服务。

**第二章 选题和申请**

**第六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及会计改革的重大问题和需要，提出年度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重点。经课题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发布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申报指南，并在“湖南会计信息”网上公开。

**第七条**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申报对象主要为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会计学会各分会、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和有会计科研能力的相关单位，由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会计科和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课题应具备的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二）课题组在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上符合申报课题研究的要求，有相应实际工作部门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课题研究；

（三）课题承担单位为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课题立项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课题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对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信誉担保意见，加盖公章，于每年5月15日前统一邮寄或送达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课题申报材料后，先进行初审，对初审符合要求的课题，再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工作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最后按评审分数择优立项，获得立项的课题将在“湖南会计信息”网上公示。

**第十一条** 立项的课题单位要与湖南省会计学会签定《湖南省年度会计科研课题合同书》（附件2），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确定课题立项后，将指定专人作为课题跟踪管理责任人，负责与课题联络人对接，定期跟踪课题研究情况，确保课题按计划进行。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履行课题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相关职责，及时组织和认真开展立项课题研究工作，并确定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督促联络人向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课题跟踪管理制度，实施课题全过程管理，如实记录课题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排和拨付、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实现对课题研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在课题研究进行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团队等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须由课题主持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课题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第五章 经费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科研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5万元，一般课题每项不超过2万元。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预算、两次拨付、专项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即课题批准立项后拨付40%，剩余60%在课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验收不合格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

课题资助经费由省财政按现行拨付方式直拨给课题承担单位，由单位纳入财务统一核算，并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视课题研究进度支付给课题组。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课题完成后，若有节余，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会计科研相关支出。课题主动接受课题管理委员会、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由课题主持人按课题立项申请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与课题组成员商议开支。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课题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课题资助经费开支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第六章 验收和结题**

**第十七条** 课题项目组应按科研课题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和鉴定验收申请。经初审合格后，由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结题。

重点课题验收需提交的研究成果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以上高水准论文、完成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5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

一般课题验收需提交的研究成果为：一篇1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5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

**第十八条** 课题验收主要内容：

1.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达到了项目申请书中关于成果设计的预期要求；

2.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通常的学术规范；

3.项目成果的观点、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和科学性；

4.项目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及时和完整；

5.项目成果是否符合实际，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较大应用价值等。

**第十九条** 对于专家组验收认为达不到结题要求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对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再向课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重新验收；·专家组认定成果仍不合格的课题，撤销其实施该项目资格；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课题管理委员会报相关领导批准后，以正式文件对外发布，同时在“湖南会计信息”网公示，并颁发《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七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课题管理委员会对会计科研课题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课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违规使用经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研究计划和内容，自行中止、无故延长课题研究期限或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将视其情节轻重，对课题责任人给予2－4年内不得申请本课题研究项目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成果转化和推介**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成果是会计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智慧结晶，应积极推介和转化应用，服务财会事业发展。优秀课题成果将代表我省参加中国会计学会优秀科研课题评选，推荐参加省社科界科研成果评选，报省财政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有关部门领导参阅，并在《湖南会计》报等媒体刊发宣传推介。课题成果将择优汇编成册，在全省会计界推广。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成果将作为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和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获得财政部表扬、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评价或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中被采用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管理委员会将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范畴的内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第二十六条** 经鉴定验收后的课题研究成果，归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湖南省会计学会掌握和使用，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引用、扩散和公开发表。成果经批准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年度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成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湖南省会计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

附件2：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编号 |  |

附件1

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

立 项 申 请 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课题负责人 |  |
| 填表日期 |  |

湖南省会计学会

年 月编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组成员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社科联、湖南省会计学会有权使用本《会计科研课题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研究内容** |  |
| **项目类型** | **A.重点项目 B.一般项目**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报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A.专著B.译著C.论文D.研究报告E.工具书F.电脑软件** | **字数** |  **万字**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意义。2、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3、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4、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近年已有相关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经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科研手段等。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性****成****果** | **序 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5** | **劳务费** |  |
| **2** | **调研差旅费** |  | **6** | **印刷费** |  |
| **3** | **会议费** |  | **7** | **其他** |  |
| **4** | **咨询费** |  |  |  |  |
| **合计** |  |  |  |  |  |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七、课题研究委员会立项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评审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 **评审组建议资助金额** | **万元** |
| **立项****评审结果** | **主审专家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

合 同 书

**课题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科研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地 址:

邮 编:410015

联系电话:

**乙 方（受托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作为 年度湖南省会计科研课题的组织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课题 的调查、研究工作，该课题研究的项目类型为 ，经费 万元。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二、甲方的权益和责任

1、向乙方阐明本课题的研究要求和目标。

2、按约定向乙方分步拨付本课题研究经费共计 万元，下达中标通知书后拨付40%，其余60%待课题验收后拨付。

3、对乙方的研究进度实施监督。

4、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结题，鉴定未通过时，向乙方传达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组织重新验收。

5、当乙方逾期不能结题时，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的课题研究经费。

6、若乙方在重新验收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7、经鉴定验收后的课题研究成果，归甲方掌握和使用，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引用、扩散和公开发表。

8、保留对乙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因出现重大失误或不合作行为而终止本合同的权力。

三、乙方的权益和责任

1、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报告研究进展情况，接受其指导。

2、及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鉴定验收的申请。具体要求：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以上高水准论文、完成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5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要求体现较高的实践价值和理论含量，主要内容一般包括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发展路径、推进思路和解决办法，以及相关对策建议）。论文为阶段性成果，研究报告和《成果要报》为最终成果。一般课题研究成果为：一篇1万字的研究报告、5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

3、当甲方组织的专家鉴定该课题未能结题时，须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和鉴定验收的申请。

4、按约定享有课题研究经费补助。

5、课题研究成果归甲方掌握和使用，乙方在未经甲方批准时，不得引用、扩散和公开发表。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